

#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公用笺

---

##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关于对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指引进行修订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最新要求，现将修订后的《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落实各项监管工作。

附件：《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 湖南省公安厅高安局

湖南省公安厅高安局

关于“五一”劳动节纪念大会

工作报告

（一九五二年）

本局为纪念五一劳动节，特召开“五一”纪念大会，

大会由局长主持，全体民警参加，会上宣读了

《高安局一九五二年工作报告》，并由局长作

工作报告。

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

《高安局工作报告》



# 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B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C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即时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的”。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 第一章 对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一) 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的检查

(二) 外国人持有的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外国人是否持有真实、有效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检查外国人持有的停留居留证件是否与其停留居留事由相符、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情况。

##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通过)

第三十八条 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

# 第二章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内部管理和台账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销、使用、运输等台账是否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相关企业是否网上报备出入库情况；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仓储设施等情况是否规范。

### (二)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年报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规定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年度报告情况。

### (三)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取得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或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四)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检查跨设区市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是否申请办理了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 三、检查依据

### (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

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

化学品交易的；

(七)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 年实施)

第三十条 违法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该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 倍

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

（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该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具有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

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公安机关可以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申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 （二）保安员检查

是否获得保安员资格证；是否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是否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是否阻碍依法执行公务；是否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是否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是否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是否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 三、检查依据

###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年实施）

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

（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第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保安员上岗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员服装和保安服务标志应当与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警察、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制式服装、标志服饰有明显区别。

保安员服装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由保安服务从业单位在推荐式样范围内选用。保安服务标志式样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确定。

第三十条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二)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三)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四)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五)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六)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公布投诉方式，受理社会公众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投诉。接到投诉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查处结果。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

(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实施)

第十九条 申领保安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
- (二) 身体健康, 品行良好;
- (三) 初中以上学历;
- (四) 参加保安员考试, 成绩合格;
- (五) 没有《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保安从业单位直接从事保安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保安员证。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持有保安员证的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 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条例》规定, 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和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管理制度。

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由公安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 (一)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
- (二) 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
- (三)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四)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五)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六)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七) 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八)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九)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十)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有关工作人员对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字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应当注明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和政府网站上公布下

列信息：

（一）保安服务监督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二）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保安员证的申领条件和程序；

（三）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服务、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单位的备案材料和程序；

（四）保安服务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和程序；

（五）举报投诉方式；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服务或者保安培训许可，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准予保安服务或者保安培训许可，或者对不具备申请资格、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保安服务或者保安培训许可的，发证公安机关经查证属实，应当撤销行政许可。撤销保安服务、保安培训许可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制作撤销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二）收缴许可证书；

（三）公告许可证书作废。

第四十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依法破产、解散、

终止的，发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办理许可注销手续，收回许可证件。

## 第四章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重点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现场检查：一是检查是否领取公安机关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核对自建房旅馆业户实际经营信息与《特种行业许可证》登记信息、旅业系统的经营场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检查其能否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三是检查是否存在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擅自变更经营地址、违规转让经营等违法行为。

#### （二）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现场检查：一是检查旅馆是否张贴接待未成年入住“五必须”要求；二是检查旅馆前台登记人员是否熟知“五必须”内容并贯彻落实；三是检索旅馆业信息系统旅客登记记录，查看是否存在未落实“五必须”的情形。

### 三、检查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1号）

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二）《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公安部公发36号印发，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订，2022年3月第七52号国务院令修订）

第三条 开办旅馆，要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五条 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第六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

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有关人员;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 第五章 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民用枪支配置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枪支弹药配置情况的检查

对所配置的枪支弹药进行检查，对枪支弹药进行清点核对，查明枪支弹药品种、数量和管理状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 （二）枪支弹药保管设施情况的检查

对枪支弹药武器库（室）进行检查，查看库室是否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是否通过专业安防检测机构验收。查看技防、物防、人防设施是否落实并运转正常。

### （三）涉枪人员的检查

与法人、具体负责人、枪管员、值守员等涉枪人员见面，检查政审、培训情况，是否熟练掌握枪支管理、使用相关规定及技能。督促从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涉枪人员管理，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和日常表现。

### （四）枪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从业单位落实枪支安全管理责任、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建立枪支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是否严格落实领用枪支审批制度；是否严格落实领取交还枪支登记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制度；是否落实枪弹分离、双人双锁、24小时专人值守等制度。

### （五）行政许可事项变动情况的检查

查看枪支弹药来源是否合法，是否有弹药非法流失问题，行

政许可事项是否出现变动。

###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三条 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 (二) 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 (三)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 (四)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 不及时报告的;
- (五)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 没收其枪支,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第六章 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一) 是否制订技术设计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
- (二) 主办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 (三) 举办过程中, 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技术设计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制订。应由作业单位制定技术设计方案、由主办单位组织制定组织实施方案, 相应方案应根据现场踏勘、安全评估(I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的需要安全评估)等进行修订完善。

(二) 主办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主办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燃放，并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焰火燃放许可证》。

(三) 举办过程中，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燃放作业单位应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燃放作业人员应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燃放级别、燃放场地、燃放现场的内部、外部安全距离与警戒范围、清场等应符合相应安全规定。

检查方法一是现场检查。查看燃放级别、燃放场地、燃放现场的内部、外部安全距离与警戒范围、清场等符合性情况，查看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与方案一致性情况及相应资质（资格）符合性情况，查看现场指挥部各职能组人员在岗在位情况等。二是书面检查。查看组织实施方案、技术设计方案，查看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档案，查看有关教育培训、技术交底、评估报告、会议记录等档案材料。

### 三、检查依据

(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工作负责。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第二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第三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 文物保护单位；
- (二) 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三)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四)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五)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 (六) 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 (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三十一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按照燃放说明燃放，不得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 24284—2009）

## 5 燃放要求

### 5.1 资质

承担大型焰火燃放作业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大型焰火燃放资质。

## 5.2 人员

5.2.1 燃放作业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承担燃放作业的有药安装、装填、点火、检测等作业人员应具有燃放作业证。

5.2.2 I级焰火燃放应有一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II级焰火燃放应有一名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III、IV、V级焰火燃放应有一名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应是烟花爆竹燃放相关专业人员。

5.2.3 焰火燃放应设现场专职安全员和专职保管员。

5.2.4 未成年人、其他妨碍或影响燃放安全的人员不应从事焰火燃放作业。

## 5.3 场地

5.3.1 应满足相应等级要求且坚实、平整，其他有关要求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5.3.2 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具体见标准中的表格）。安全距离可视具体情况根据产品种类由评估专家在±30%内增减，有安全防护措施（如屏障）时，可视具体情况由评估专家评估确定。

5.3.3 内部距离应符合要求（具体见标准中的表格）规定。

5.3.4 燃放现场应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不应在非承重建

筑物顶、桥梁、水库堤坝、车站、码头等燃放礼花弹。

5.3.5 特殊要求的焰火燃放应经 3 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确认后方可燃放。

#### 5.4 舞台焰火燃放要求

5.4.1 不应在全封闭场地燃放。

5.4.2 安装应牢固。

5.4.3 单发彗星（吐珠）、无烟花束产品焰火着火点周围 5m 范围内不应有易燃物，其他产品焰火着火点周围 2m 范围内不应有易燃物。

5.4.4 所有产品之间不应用引火线连接，应用电点火头引燃，不应用手工点火。

#### 5.5 作业方案

5.5.1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应有燃放作业方案，燃放作业方案由技术设计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组成。

5.5.2 技术设计方案由作业单位负责制定，组织实施方案由主办单位负责组织制定。

5.5.3 技术设计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大型焰火燃放等级、时间、地点及活动主题相应的编组文字说明；

b) 拟燃放产品的种类与数量，礼花弹产品的规格和数量；

c) 燃放场地及拟燃放产品布置示意简图；

d) 燃放器材的基本情况 & 点火方式；